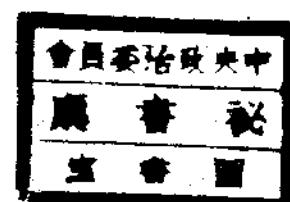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第二卷 第三期

南白市政月報

萬世
印信

訓 鬪

明 誠 正 刚

明則無弊

誠則無爲

正則無邪

剛則無私

則用 則用 則用 則用
百明 天誠 邪正 刑剛
弊吹 下吹 無吹 向吹
不察 太治 刑壓 無除
生爲 平國 藏邪 故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委任

委狀五件

法規

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公牘

訓令八件
指令六件
佈告一件
批示二件
判詞五件

主要工作報告

(七月份)

祕書處

市政月報 目錄

司建財社警
法設務會務

特載

建立廉潔政治之我見.....

萬

紙

六月份收支對照表

委

任

委任

委任鄒恩溥充社會科救濟股股員此狀

委任王超輝充社會科總務股股員此狀

委任劉達廷充養老所管理員此狀

委任桑榮充警察局祕書此狀

委任應天煌充警察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

日

處長萬

熙

市政月報 委任

四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依據本處戒煙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處戒煙暫行辦法所定之關於鴉片一切處理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鴉片之禁運禁售禁吸及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二章權限各條之規定專司之

鴉片之運入輸出及買賣除由本處指定者外非尊照規定手續得受許可者概不得經營此業

鴉片之計量器一律者秤右製

鴉片交易以日本軍用之票為本位貨吸者之售吸得暫文美幣須先揭示日鈔與美幣免換于清表以奇遵守

武漢戒煙總司南昌出張所在南昌市收機關監督限制之下得就南昌供食情形年運入鴉片烟土確交本處指之戒烟專理所分配賣出之

有昌出張所運入之鴉片烟土並不課其客也捐稅但專定之鴉片烟土價格

凡在舊政權申請登記之十莊前存鴉片烟土須報明本處之本處依公定價收貲但購照抽收百分之二十三種費

七項存土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及自售賣年得照戒烟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從嚴罰辦
第十二條根據戒烟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特許（特許證另定之）為必要吸食者設立售吸所
第十三條售吸所南昌全市暫准設十二戶分甲乙丙三等

(一) 甲等三戶 開燈十盞
(二) 乙等四戶 開燈七盞
(三) 丙等五戶 開燈五盞

各戶燈數如有超過規定者依法罰辦

第十四條凡願意承辦售吸所者須提出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 年齡 稽貫 住所
(二) 每日平均使用鴉片數量

市政月報 法規

六

(三) 售吸所之設備

(四) 本人之資產

(五) 申請等級

(六) 保證書

(七) 所定之契約書

第十六條 凡承辦售吸所者經轉呈 處長核准特許交戒煙專理所公佈揭曉後應即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特許費及保證金

(一) 甲等售吸所 特許費三百元 保證金四百元

(二) 乙等售吸所 特許費二百元 保證金三百元

第十七條 凡得受特許者若違背戒煙辦法及其他戒烟法令或將特許證借與他人購買鴉片者即取消其特許權若情節重者得沒收其特許費及保證金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每發一證每月收燈照費八元(燈照另定之)按月預繳不得延期逾限否則無效

第十九條 售吸所特許有效期間根據戒烟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暫為年期滿後僅得還會證金

第二十條 根據戒烟暫行第七條凡本市之民不分性別年在五十歲以上委係因病吸食鴉片或為治療上之必要一時不能戒

絕自行開燭吸食者應提出申請書記明左列各事項申報之

(一) 姓名 年齡 編號 職業 住所

(二) 吸食鴉片原因

(三) 一日吸食鴉片數量

第二十一條 依照前條之申請經成勤專理所審查許可後發給鴉片吸食許可證(許可證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鴉片吸食許可證每張證費三元有效期間六個月每屆期滿換新證一次

第二十三條 如違失前項許可證補領時一切手續與初次請領時同

第二十四條 鴉片吸食許可證除應記明第二十條所列各事項外並應附貼本人最近半身相片絕對不能賣與或借與他人

第二十五條 如違反前項之規定除繳銷其吸食許可證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絕對禁止其重行請領吸食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絕對不得請領鴉片吸食許可證否則依照行刑法吸食鴉片罪從嚴擬處

(一) 公務員 (二) 軍警 (三) 學生

第十七條 如因身體上之關係吸食一時不能戒絕者須領售吸所吸食許可證

第十八條 吸食許可證由各售吸所代填發每張繳納證費軍票五角按月換領一次

第十九條 售吸所吸食鴉片如有未領售吸所吸食許可證者一經查覺售吸所及吸食之人各罰以證費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領有售吸所吸食許可證者應持證向售吸所吸食不得於自宅內開燈吸食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根據戒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二十二條 依據戒煙暫行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所有違私懲獎各條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市政月報 法規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秘字第二六〇號）

為已准警察局增設長警十名抄發預算表合仰增加預算由

據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呈以警額不敷支配請增設長警十名等情附具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一份合仰該科長卽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秘字第二六六號）

令財務科科長熊天墀

為戒烟條例及細則期滿令仰修正公佈由

據司法科科長徐燮和報以本處公佈之戒煙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有効期間為一年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期滿應否續行適用請核示前來除以簽悉查該項法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間為一年但現尚未達到禁絕目的仍應繼續有效等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科長遵照修正條例公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秘字第二六七號）

處長萬熙

為本處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市府所有籌備處一切事宜於七月底撤銷結束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本處奉令正式成立市府擇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啓用印信所有關於籌備處一切事宜即於本七月底止一律結束撤銷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科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秘字第二六九號）

市警察局
令各科
市青年協會

令仰遵照連環保結直相易勉不得視同具文由

為令遵事查職員連環保結業經屬依式填送仕家惟此項保結係為喚醒各該僚屬屬於現勢謹慎從公之注意凡我僚屬允宣朝乾夕惕保覺蚊蟲嗣後既負彼此連環之保證應盡直相易勉之箴言毋得陰違諱奉視同具文事關連坐圖法不憚二令五申責為誦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科會即便遵照併仰通知所屬一體恪遵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秘字第六四一號）

令本市警察局局長覆澤霖

據市合作社呈送証章式樣請分別轉送備案由

為令知事案據市合作社呈稱為呈請備案事查本社所屬各分社員工衆多難以識別茲為防範皆小清晰起見特製定銀質藍底金字中秋黨徵圖形證章一種除分發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外理合附具證章式樣備文呈請鑒核備准分別轉送備案等情附將章式樣十枚據此除指令外各行檢發證章式樣伍枚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鳳呈證章式樣五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社總字第六五四號）

令市警察局

據市合作社呈送製發工役佩帶袖章式樣及名冊請鑒核備案等情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市合作社理事長鄭文翰呈稱案查職司所屬各分社職工衆多難以識別為防範宵小混雜起見業經製備職員銀質圓形證章一種約呈本鈎匙批小木准佩帶在案惟各分社工役人等所需袖章亦須製發佩用以資識別理合附具袖章式樣及上役名冊各一份請文呈請飭長賜閱鑒核分送兩案再所發工役袖章擬請加蓋處印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併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袖章式樣及名冊據此照令備案並准蓋處印外合行檢發原袖章式樣四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袖章式樣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財字第1546號）

令南昌市合作總社

為令飭將食鹽麻袋照市價發賣抵繳包裝費仰遵照由案准

武漢鹽政局南昌倉庫事務所公函略開以奉令征收食鹽包裝麻袋費每個二元草包及其他包裝每個四角自六月份二十一日起實行至調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平處應徵是項費用者由該社先將麻袋照市價發賣後掃數報解財務科抵繳如有不足之數則在售鹽利益項下撥補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財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市警察局
司法科

為令發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案資本市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業經加以修正並擬該處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佈告並分令外各行檢發修正戒烟暫行

辦法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局科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萬熙

指 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祕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江西警務人員訓練所所長翟澤霖

呈一件 據呈請警訓所員役長等本年獎金邀請一律給與以示公允由

呈悉除兼任職務教員與外縣保送及招募來所受訓長警外餘均准予照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祕字第二三三二號）。

令代理司法科科長徐燮和

呈一件據發呈看守所醫士梅華林轉請核發暑藥等情令仰知照由
呈悉所需要品仰候置辦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二三七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據轉請核發水警署分所招待注射防疫費用由

呈悉准予照發仰轉防具領呈復為要此令單冊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二四五號）

令代理司法科科長徐燮和

呈一件 據看守所所長涂懷清等請轉經銷量增加囚糧等情令仰知照由

令呈悉該所因糧最近數月每名已達一角八分茲據轉呈各節亦屬實在姑惟每名以二角二分計算實報實銷着即轉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二六一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為呈請增設長警十名以第四期學警補充造具預算表報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據呈警類不敷支配所請增設長警十名應予照准此令 附表存

市政月報 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六五號)

◆司法科代科長徐燮和

茲一件 為戒煙辦法及施行細則有效期間屆滿應否繼續有效請核示由
悉會議項法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為一年但現尚未達到禁絕目的仍應繼續有效除財務科查案依照修正條例

公佈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佈 告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五四五號)

為嚴禁無照吸食鴉片並將修正戒煙施行細則佈告通知由

當佈事查近有多數烟民往往以業經滿期之吸食許可證繼續吸食鴉片或未經申請領證而私行吸食鴉片者為數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違反本處實施禁烟之要政且本處前為體念貧苦煙民起見特將吸食許可證分為半年及一月兩種藉以減輕烟民負擔而達早日戒絕之目的並經將本市戒煙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在案嗣後如再查獲無照吸食鴉片或許可證業經滿期者定即依法處辦決不姑寬除飭知警局嚴密查緝外合行將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佈告通知仰各烟民一體認真切切為要此佈
附粘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憲法規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 批 示 ◆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 (建總字第40號)

批富好董會主任好董萬過吾

呈件 呈報收歸公有田畝數目地點請核發畝費以維好務由
呈悉已交財務科查明收歸公有田畝數目後照章發給畝費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 (建總字第41號)

處長萬然

呈一件 爲店屋失修懇乞准予自行雇匠修理承租營業暫緩拆卸而保業權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來處依照規定手續領取修理許可證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處長萬然

◆ 判詞 ◆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筆錄 (三十年度調字第1號)

聲請人 熊金香年二十五歲新建人住華陀廟二八號 工業
被聲請人 劉金生年四十二歲安義人住華陀廟二八號 工業
調解人 李玉山年二十三歲南昌人住華陀廟四六號 工業
劉永春年四十歲南昌人住塘塍上五二號 工業

右列兩造因離異事件經本處民事股當庭調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 調解之事實及結果

聲請人熊金香因雙目失明自幼時投入被聲請人劉金生家學唱小曲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被聲請人劉金生和誘奸居年逾七載感情尙洽近因被聲請人劉金生原配之妻發生妒心情不相容常加虐待以致聲請人熊金香逕向本處司法科口頭報告請求脫離奸居關係業經本股傳集兩造到庭依法調解經被聲請人劉金生當庭表示願與聲請人熊金香脫離奸居關係嗣後熊金香自由改嫁劉金生不得藉故干涉兩造均一致同意各具切結附卷永無翻異

(二) 調解成立關係人

聲請人 熊金香
被聲請人 劉金生
調解人 李玉山
劉永春

(三) 調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民事調解庭

調解主任 民事股長 史 简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袁振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筆錄

(三十年度調字第二號)

聲請人 汪國慶年六五歲萬載人住商八段十六號 工業
被聲請人 汪濟川年三八歲新建人住前八段七號 商業
被聲請人 劉炳成年六五歲萬載人住禾草街一號 商業
即調解人 劉炳成年六五歲萬載人住禾草街一號 商業

右列兩造因店屋事件經本處民事受當庭調解成立特記其要如左

(一) 調解之事實及結果

聲請人汪國慶曾於本年農曆正月十六日經劉炳成介紹將汪席珍堂所有坐落本市號八段七號店屋一棟租與被聲請人汪濟川開設致成油行議定每月本納租金日鈔三十元至今拖欠租金共五個月計日鈔一百五十元分厘未交以致聲請人汪國慶狀清追租清業經本段傳集兩造到庭依法調解當庭被聲請人汪濟川允將上開店屋一棟交還聲請人汪國慶接收管理並將該店面懸掛致成油行招牌一併取下聲請人汪國慶亦願將所欠租金日鈔一百五十元如數讓免至於被聲請人汪濟川所有器皿暫借該店寄放并據聲請人汪國慶當庭請求派吏會同該兩造及鄰證逐一點明開列清單兩紙兩造各執一紙以免混爭此次被聲請人汪濟川尚有零數往來賬目本暫借該店一時點結束但不得藉故久延兩造均表同情一致承諾各具切結附卷完案

(二) 調解成日關係人

聲請人 汪國慶
被聲請人 汪濟川
被聲請人 劉炳成
即調解人 劉炳成

(三) 調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民事調解庭

民事股長 史 簡
調解主任

書記 章振威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

公訴人 本處司法科檢察官

啟告
蝴蝶仙房錄卷二十一

高尚志男性年二十四歲南里人住湖王洲元字街二十八號 公務員
藍正揚男性年二十三歲新建人住湖王洲利字街一號 米業

右列被告因盜竊案件經本處司法科檢察員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三

高岱志到方縣務上之行，連綴物受不正，科發限有期，從而六月某令確定前板折田數種子折抵，還正無罪。

11

被告高尚志向在本處財務科擔任書記職務於本年四月間對宗兆萬吳永偉胡喜明萬誠申等租戶爲造收據七紙私收房租共計日金一十六元一角經財務科稅務股長發覺後來處長批由財務科將該被告高尚志暨案同行之嫌疑犯某正揚津同原錢及證件一併函送到科經檢察員偵查起訴正審理間復准財務科函覆查出被告高尚志有偽造收據八張及浮填收據款數票根不符者八張約共侵吞款三十九元等情到科一併審理

理
序

卷查本年被告高尚志對於僞造收據私收宗兆萬吳永偉胡喜則萬誠申等戶房租共計日金一十六元一角及財務科面復寄出被告高尚志尚有僞造假房租收據八張並浮填收據數張票根不符者八張約計日金三十元之犯罪事實送檢該被告當庭一一自承不諱（詳歷次似查及公判筆錄）自屬罪無可逭該被告舞弊收受不正利益之金額僅達四十六元有奇但其連續數行爲而犯之罪名犯罪惡性較深爰酌予加重其刑以資制裁至本案共同被告磊正揚係因與高尚志同行嫌疑致被帶案偵查起訴但訊據該並正揚不特堅不承認有幫助收租舞弊各情即證之繳租宗兆萬等戶到庭示一致供稱該磊正揚確無在場帮助高尚志僞造收據私收房租情事並各結證附卷（詳見本年六月十四十七兩日公判筆錄）磊正揚自無若何罪據應予諭知無罪

本件經檢察員章甫審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民事庭

刑事股股長 徐燮和

右件證物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三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二四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檢察員

被 告 曾令月男性年二十五歲新建人住生米街斗門村 菜駕船

朱向劍男性年二十四歲南昌人住乾魚街三號 業工

右列被告因強盜罪案件經本科檢察股檢察員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曾令月朱向劍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連續強盜罪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并各褫奪公權六年

槍機柄一件沒收之

事 實

被告曾令月朱向劍於本年五月七日夜間九時許(即農歷四月十二日夜)夥同在逃被告李昌明團子等四人攜帶槍機柄一件假作手槍侵入南昌大洲丁陳氏丁徐氏楊萬氏楊丁氏等住宅共同實施搶劫並對丁陳氏之翁丁昌揚加以毆打連續劫得丁陳氏等四戶棉被二床衣服二十一件雞三隻雞蛋八個事後將所劫財物售與撫州門附近地方之路人得價法幣七十七元均分四散嗣經水上警察署將該被告曾令月朱向劍送至由市警局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檢察員偵查起訴

理 由

卷查被告曾令月朱向劍對於夥同在逃被告李昌明團子等於本年農歷四月十二日夜間攜帶槍機柄假作手槍侵入大洲丁陳氏等住宅共同實施搶劫之物並將丁陳氏之翁丁昌揚用棍棒加以毆打事後得財售賣均分之犯罪事實既經此次審訊供認不諱又

據被審人丁陳氏等到庭指證該被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即槍機柄之假槍）於當夜共同侵入住宅如何綁打丁陳氏之弟丁昌楊及如何連續實施搶劫渠等四戶之衣物各情形言之歷歷如繪（以上均見本年五月十六二十偵委電錄六月十六廿四七月八日審判筆錄五月十四日市警局聽取書）自屬罪証確鑿應即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強盜罪至無容疑縱該被告會令月朱向鈞一再辯稱本案搶劫起意首犯係由在逃被告李昌明園子二人所主使冀圖未滅但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依法亦應以正犯論科且查該被告等均屬年富力強生活並不十分困難竟爾捨棄正業而入匪途公然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連續行劫至四戶之多按諸犯罪之動機與惡性尤屬情法難容依法不得不酌量加重其刑至相當刑度各處有期徒刑陸年並各褫奪公權六年庶懲兇惡而維法紀又鎗機柄一件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至原起訴書所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核與被告犯罪事實微有未合並依法予以變更再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名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依法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惟以本市現尚無執行律師職務者可資指定辯護爰開合議審判行之以期審讐詳別而昭平允合併說明

基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具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第
四兩款之情形）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九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院檢察員章甫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庭

審判長 徐燮和
審判官 史 簡
審判官 周諧吾

書記官 謝振華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三十年度刑字第二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胡桂銀男性年三十五歲南昌人住揚子洲後洲村 職業農

右列被告因私藏鴉片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飼柱銀私吸鴉片處罰金一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鴉片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竹烟槍一支磁煙燈一盞鐵挖斗一支鐵扦子一支不全紙牌二副沒收之

事 實

飼柱銀因病吸食鴉片未向本處申請許可證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夜（即農歷六月初四日）在揚子洲渡口茅蓬內被水上警察署查獲計竹烟槍一支磁煙燈一盞鐵挖斗一支鐵扦子一支不全紙牌二副一併解由市警局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飼柱銀對於因病吸食鴉片未領許可證被警察查獲烟具等件之犯罪事實送經庭訊自認不諱自應依法論罪實屬毫無疑義惟各被考務農事生智識淺薄平日並無鴉片嗜好某經當庭驗明該被告兩手十指及齒唇各部均無著何食癮因腹瀉罹此罪刑其情不無可原爰審酌被告一切情狀科以最低度罰金以示薄懲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本處戒煙暫行辦法第九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

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庭

刑事股股長 徐燮和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謝振華

市政月報 公牘

三

工
作
報
告

七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秘書處

- 一、收文四百一十三件 該文三百零九件
- 二、辦稿五十一件 核稿二百二十七件
- 三、籌備祝七七興亞四週年紀念大會暨擴張大會一切文電並參加慶祝
- 四、迎送新舊特務班班長並擴張歡迎
- 五、通告各科妥為保存檔案
- 六、審核司法科新舊科長交代並派員點驗移交案卷
- 七、八國承認中央國府電賀 汪主席致辭
- 八、審核各科局員工長警獎金成分
- 九、派員赴滬採購市立中學儀器書籍用品
- 一〇、奉令撤銷籌備處正式成立市政府準備一切結束移交事務
- 一一、刊製市府印信及各科長官章
- 一二、舉行第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四週聯繫會議
- 一三、編纂六月份市政月報
- 一四、歡迎軍特務部長
- 一五、辦理各科局人事異動

警務

(甲) 關於機要方面

- 一、參閱各項文稿九二六件
- 二、辦稿一八件

三、編撰第二十週訓話要領及局務會議錄

(乙) 關於督導方面

- 一、飭各署所於七七興亞紀念日加強戒備以防意外
- 二、飭警訓所全體學警隨時巡查龍潭公園一帶以防宵小
- 三、擬擬招領失物佈告歸還原主
- 四、飭派員警担任七七興亞紀念大會會場秩序

(丙) 關於總務方面

- 一、造送員役長警政績表及職員連環保證書
- 二、增設長警一班以第四期畢業學警補充
- 三、製發所屬職員證質證章一律佩用以資識別
- 四、考覈員警勤惰分別獎懲

(丁) 關於行政方面

- 一、飭屬查禁令方二十九年出版新法幣
- 二、擬訂七七興亞紀念標語十則
- 三、派員抽查戶口
- 四、市區東萬宜巷及西萬宜巷業已開放飭第一署派警接防
- 五、派員往各飲食店檢查食物清潔以重衛生
- 六、調查市區空地籌劃墾植稻麥菜蔬
- 七、飭經濟警察調查市內各項物價近況
- 八、擬訂失業人民墾荒優待辦法
- 九、換發旅棧飲食店業營業執照
- 一〇、調查近郊各保早稻收穫數量甚豐
- 一一、換發第二期三期航行執照
- 一二、造報本月戶口月報計男女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三人

社 會

(甲) 關於總務方面

- 一、核准市合作社簿記人員訓練班暫行簡章
- 二、本市豬肉供應仍由市合作社辦理並函知財務科轉知屠宰稅局查照
- 三、審查合作社賬目
- 四、填發市民安居證計六四八份
- 五、本月共收文七五件發文五六件

(乙) 關於教育方面

- 一、收集市立各小教師讀書會作品加以評閱以資考成
- 二、彙集本學期巡視各小學報告並作巡視報告總評
- 三、調市立八小籌備主任升充第四小校長遺缺以秦濟川接充
- 四、編造各小學校員工薪餉表

(丙) 關於產業方面

- 一、發給營業許可證二十九張繳銷二十二張
- 二、繼續辦理公私各項產業調查登記事項

(戊) 關於司法方面

- 一、訊結行跡不檢案十六件
- 二、訊結違警案二十四件
- 三、訊結嫌疑烟犯案一起
- 四、移送民刑各案七件

(己) 關於特務方面

- 一、緝拿案犯十一名
- 二、辦理各項文稿十四件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二六

三、辦理中西醫士鑑牙上登記調查發給執照事宜

四、登記人力車八輛繳銷一輛

五、辦理發交市保各地農民試種蘇州種子並調查生殖狀況

(丁) 關於救濟方面

一、發放麻瘋病院病民鹽米

二、派員補發急振災民賑款事宜

三、派員監放鹿農養老兩所口糧

財務

一、收文一〇七件發文一〇七件

二、撰擬簽呈二件函六件批示九九件

三、發給貨物搬運證小販販賣證事宜

四、本月份發給行業執照四張

五、管理食鹽事宜

六、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發放七月份薪餉事宜

七、辦理征收邦人租金及無主房屋收租事宜

八、辦理禁煙事宜

九、辦理征收房捐及一切調查事宜

一〇、辦理征收船捐事宜

一一、辦理營業稅之征收及一切調查事宜

一二、辦理征收酒稅事宜

一三、辦理全市田畝登記事宜

一四、辦理屠宰檢驗並征收屠宰捐

一五、管理石灰發賣事宜

建 設

(甲) 關於織務方面

- 一、收文二十六件發文十七件
- 二、飭工程各隊遣送七月份薪餉冊
- 三、發給房屋修理許可證二十五張
- 四、購置各項建設材料
- 五、飭工程各隊造送成績及人數異動表

(乙) 關於設計工務方面

- 一、繪製南昌市新市區圖
- 二、招標趕製市立各小學課桌一千套
- 三、飭工程隊製造幼稚園學生課桌二十套
- 四、勘估市立第八小學校房屋修理工程
- 五、飭賽路駁疎溝千家前巷幹溝及新橋開出水口

司 法

(甲) 關於民事方面

- 一、調解成立案二起不成立案一起執行案二件口頭告訴案三件

(乙) 關於刑事方面

- 一、偵查起訴案六件處分不起訴案一件撤回告訴案八件相驗案二件偵查中案十四件
- 二、公訴審判案三件撤回起訴案二件執行案四件審理中案四件口頭告訴案五件

(丙) 關於行政方面

- 一、飭看守所造報員役長警勤情考績表
- 二、編造司法年終會議議事錄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 三、規定受理民刑較重案件令議審判員並書以審判長審判官等名稱對外以符法規
四、增發囚犯口糧以資救濟

特

載

建立廉潔政治之我見

萬熙

大凡國家之治亂，係乎政治之良窳。此為古今中外精聖政治家所公認者也。若夫中國、近世以來，國治而反亂者，就表面觀之，固屬政治未上軌道，然就實際言之，實政治黑暗，有以致之也。蓋政治黑暗之由來，在於行政者，廉潔少，貪污多，其貪污造成之起因，則不外下列數種。

(一) 仕宦輕舉 謂云「讀書人做官」、「宰相須用讀書人」，是做官者，非用讀書明禮之人不可。然自廢科舉士，納資為官之風開，則市儈屠沽、夤緣苟會，販夫走卒，亦據要津，視官場如戲場，以官為利誘，忘廉寡恥，權利爭權，身以過去之界的現象，不外吹牛拍馬、苟肩詔笑，排除異己，官吏則中飽私囊，人民則不堪魚肉。

(二) 做官為投機事業：蓋自鼎革以來，官無實職，職無久任，一般官僚政客，大都如諺所云、「一朝君來一朝臣」，朝秦暮楚，恬不為怪。所以以官為業者，獲得一官半職，多存五日京兆之心，勢不得不趁火打劫之手段，以擇取金錢，而藉下合時，好事子女玉帛之安樂，於是一朝可選亨通，即專用至親戚友好，聚集一堂，上下其手，狼狽為奸、重情賊、好利祿，演為賄賂公行、坐地分肥之怪劇。

(三) 個人權利思想太深：中國政治之弊點，在於掌握政權者之徇私情、利用私黨私派、爭奪政權官位，而忘却為公從之義務，且個人思想，大都以權利為目的，以做官為致富之捷徑，以升官為發財之工具，最知有私而無公，甚至假公而報私，辦公而肥私，公與私無別，十數年來之政象，毫無改善，與成績之可言，皆由於私之一字，作惡多端所造成耳。

(四) 政治商業化：以金錢活動、買賣官職，如某處出產最富，收入最多，所謂其缺最肥，則價格愈高，而運動者嘗以肥缺為活動之目標，此亦即社會上一種普遍之心理，試就事實言之，5年前余在東京時，和學林某等籍，曾語余曰、「廣東某縣，如能做到一年縣長，最低限度，可以獲利十萬元，現有友人某甲，欲以五萬元活動該縣，據稱政治舞臺上，潤友甚多，到手易如反掌，苦以出身商界，資格不合，請求於我，謂你有資格，我有資本，以一年為期，彼此可分若干屬元」。此種卑污心理，及惡化思想，不予根絕，則澄清吏治，希望極微。

貪污之產生，既具有上述種種之原因，則欲使政治由黑暗而化為明朗，就余管見所及，應實施下列各辦法

- 甲、積極辦法：1、確立官吏、任用制度，以任賢與能、天下為公為基準；2、改善官吏待遇，俾能安心服務；3、抵消政務官調任、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調動，或隨政務官離職他去。

乙 消極辦法 1、施行節約私人經濟生活限制，如衣食住三項之規定，以往一官吏家庭，使用人過多，如勤務看門奉娘乳母等，及各種奢侈糜費。2、嚴禁有嗜好者充公務人員。3、貪贓枉法者須比普通犯人犯加重治罪。今當復興中國之時，鑒於過去政治之黑暗，官吏之貪污，倘不設法以廓清之，實為復興前途莫大之障礙。吾謂今後政治建設之重心，首在「廢私本公」，以道德人格廉潔為前提，以學識經驗技術為根幹，則政治之建設，自趨明朗之境，此實一綱要時，具識之士，所譽否頂祝者也。

附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4.710.69	收 入 部	支 出 部	
稅 收 入	行 政 費	3 0.978.28	
32594.80	警 察 費	2 0.531.75	
1.800.00	司 法 費	2.496.12	
3.843.60	財 務 費	2.287.42	
25.000.00	湖北省政府補助金	青年協會補助費	1.000.00
466.84	臨 時 收 入	預 備 費	2.040.00
26.832.22	上 月 節 餘 金	臨 時 費	5.463.10
		本 月 節 餘 金	3 0.451.48
95.248.15	合 計		95.248.15

條 信 大 十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為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爲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